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附民字第34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

訴訟代理人 陳增懿

吳譽皇

被告 陳佳豪

陳建勳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(115年度原易字第12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同案被告范瀚陽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陵萍

法官 林慧欣

法官 熊霈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楊蕎甄